

教宗本篤十六世

週三公開接見活動中講解的教理

保祿六世禮堂

2008年11月26日

聖保祿 (14)

成義的信理：從信德到行爲

各位親愛的兄弟姐妹，

在上個星期三的教理講授中，我解釋了人怎樣才可以在天主面前成爲義人。依循着聖保祿的教導，我們看到僅依靠自己的行爲，人沒法在天主面前成爲義人。只有當天主將人與祂的兒子基督結合起來，藉此把「正義」賜給他時，人才能真真正正的成爲義人。人則是透過信德獲得與基督結合在一起的機會。這正是聖保祿所說的，不是我們的行爲，而是我們的信德使我們成義，這句話的意思。此處所指的信德，不是一種思想、一種意見、一種觀念。這信德是與基督結合在一起，是主賞賜給我們的最大的恩典，因此這信德在我們內成爲生命，使我們相似於祂。或換句話說，我們的信德，若是真的，若是實在的，會變成愛情，會變成愛德，並在愛德中表達。一個沒有愛德的信德，一個不產生愛德行爲的信德，不可能是真的信德，那只是個死的信德。

所以在上次的教理講授中，我們發現了兩點：首先，我們並不是靠着我們的行動，我們的工作而得救；其次，人是透過能夠產生聖神的效果的信德「成義」。在過去的世代，由於對這兩者的混淆，在基督徒團體內，曾引來不少誤解。對理解這個問題，聖保祿在《致迦拉達人書》中所說的，至爲重要。他在信中一方面極力強調，我們的成

義，並不是靠着我們的工作，而是天主白白的恩賜。可是，他也同時肯定信德和愛德，信德和行爲之間的密切關係：「因為在基督耶穌內，割損或不割損都算不得什麼，惟有以愛德行事的信德，纔算什麼」(迦 5:6)。結果是我們可以看到有兩種不同的作爲，一邊是「本性私慾的作爲」，即是淫亂、不潔、放蕩、崇拜偶像……」(迦 5:19-21)：全部都是違反信德的行爲；另一邊卻是天主聖神的行動，聖神滋養基督徒的生活，在這生活中激發起「仁愛、喜樂、平安、忍耐、良善、溫和、忠信、柔和、節制」(迦 5:22)：所有這一切，都是聖神在信德中產生的效果。

上面表列的德行，居首位的是仁愛，愛德，節制則居於末位。事實上，天主聖神，也就是聖父及聖子的「愛情」，傾注在我們心中的第一種恩寵正是愛(參看羅 5:5)；而爲了能夠在生活中將這愛，這愛德圓滿地生活出來，人需要自我節制。關於聖父及聖子的愛進入我們內，將我們的人生徹底改變這一點，我在《天主是愛 *Deus caritas est*》，我的第一篇通諭中，亦有論及。信友都曉得，天主及基督的愛，會透過聖神，臨到他們相互的愛中。讓我們再說回《致迦拉達人書》。聖保祿在這書信中說，信友應彼此協助背負重擔，這樣他們就滿全了愛的誡命(參看迦 6:2)。我們既因着對基督的信德，這個恩寵而得救，所以我們也被召叫，要爲了我們的近人，而生活在基督的愛內。因爲當我們結束這段世上的生活時，我們對近人的愛，將成爲審斷我們的標準。實際上，聖保祿所說的，只不過重覆耶穌自己講過的話，這些話我們在上個主日的福音，那段有關最後審判的譬諭中再次聽到。在《致格林多人前書》中，聖保祿將自己融入一篇著名的，對愛的讚揚中，即是一般所稱的愛的頌歌：「我若能說人間的語言，和能說天使的語言；但我若沒有愛，我就成了個發聲的鑼，或發響的鈸。愛是含忍的，愛是慈祥的，愛不嫉妒，不誇張，不自大，不作無禮的事，不求己益……」(格前 13:1.4-5)。基督徒的愛真的要求很高，因爲這愛是出自那位請求我們、接納我們、擁抱我們、支援我們，甚至糾纏着我們的基督對我們全部的愛；因爲這愛迫使我们每一個人，不再爲那個關閉在利己主義中的自己生活，而是爲「替我們死而復活了的那位生活」(參看格後 5:15)。基督的愛使我們在祂內成爲一個新的受造物((參看格後 5:17)，並成爲祂的奧體，也就是教會，的一部份。

在這觀點下，聖保祿宣講的首要內容，人不是因為自己的行為成義這核心，和在愛德中行動的信德這教導，兩者不但並不互相抵觸；而且還要求我們，應該透過在聖神的指引下所過的生活，表達我們的信德。很多時因為聖雅各伯在他的書信中所寫的那句話：「正如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同樣信德沒有行為，也是死的」(2:26)，令到聖保祿和聖雅各伯的神學，在有些人眼中，彼此互相矛盾，但其實這種所謂矛盾並不存在，只是他們兩人各有不同的着重點而已。事實上，聖保祿最關心的，是要顯示對基督的信德的必須性和足夠性。雅各伯要強調的，卻是信德和行為，這兩者之間的必然關係(參看雅 2:2-4)。也就是說，不論是對保祿或是對雅各伯來說，一個在愛中行動的信德所見證的，正是基督白白拯救了我們，使我們成義，這個恩典。

這個在基督內所接受到的救恩，有必要得到守護和見證，「你們要懷着恐懼戰慄，努力成就你們得救的事。實際上，是天主在你們內工作，使你們願意依照祂那個愛的計劃行事。你們做一切事，總不可抱怨，也不可爭論……要將生命的話顯耀出來」(參看斐 2:12-14.16)。聖保祿這樣告訴斐理伯的基督徒。

我們經常會被誤導，以至跌進格林多團體所犯的同一錯誤中：那個團體的基督徒以為，由於他們因為對基督的信德而無條件地被救，「於是從此他們所做的一切都是合法的」。他們以為，甚至在教會，基督徒的奧體內，製造分裂，是合法的；只是舉行感恩祭，而無須幫助有需要的弟兄，也是合法的；企求獲得更好的神恩，卻忘記了各人是彼此之間的肢體等等，都是合法的。很多時，似乎今日的基督徒也有他們同樣的想法。當信德不懂得在愛中行動的時候，會帶來災難性的後果。原因是這樣的信德，對我們和對其他弟兄，均會成為最具殺傷力的專橫及主觀主義。相反，跟隨着聖保祿的教導，我們應該重新意識到，正是因為在基督內成義，我們已變成聖神的宮殿，於是我們已不再屬於我們自己，我們都被召叫要在我們的肉身內，並以我們整個人生光榮天主(參看格前 6:19)。設若我們不以我們這個以高價，以基督的寶血，贖回的身體光榮天主，那麼這個使我們成義，無法估量的價值，將會大大地被貶抑。事實上，這正是我們應該獻給天主的「合理的」而同時又是「屬神的」敬禮，為此保祿鼓勵我們應該奉獻我們的身體作為祭品：「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、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」(羅 12:1)。說真的，一種單純為獻給天主，卻不懂得同時也變成對弟兄的服務的

禮儀；一個不透過愛德來表達的信德，又有什麼用呢？因此保祿宗徒時常在他那些團體面前提到最後審判一事，屆時「我們眾人都應出現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為使各人藉他肉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，領取相當的報應」(格後 5:10; 及參看羅 2:16)。這個有關最後審判的思想，應該經常在我們每日的生活中，開導我們。

若聖保祿向信友提出的倫理教導，不但沒有變成一套道德主義，反而顯出切合我們這個時代，那是完全因為，每一次為了要引導人進入一個隨從聖神的指引的生活，這倫理教導永遠都是以個人和團體與基督的關係作為出發點。所以這一點至為重要：基督徒的倫理，不是來自一系列的命令，而是我們和基督的友誼所產生的後果，這友誼影響了我們的人生：若這友誼是真的，會在我們對近人的愛中呈現並成為具體行為。正是為了這個緣故，任何倫理上的缺失，不只影響了個人，也同時損害到個人及團體的信德：而倫理正是出自這信德，並以這信德作為它的決定性因素。因此，就讓我們被天主在基督內賜給我們的修和趕上，被天主對我們那「瘋狂」的愛情趕上：永遠都沒有任何事情或任何人，可以使我們和祂的愛相隔絕(參看羅 8:39)。我們正是生活在這肯定中。亦正是這肯定給予我們力量，使我們能夠將那個在愛德中行動的信德，具體地生活出來。